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C-024
版次	1
頒行日期	2013.1.1
編訂單位	財務部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21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簡稱“關係公司”)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六、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特定公司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申請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或是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是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21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假設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於他公司亦擔任董事職務，即算一席相同。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第五條：除外情形

雖具有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 2-12 款及第五條第 5-7 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交易

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租賃事項。
- 五、資金融通。
- 六、背書保證。

第八條：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021

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二、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遇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四、遇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其他特殊勞務之提供或採購規定

一、特殊勞務之定義

凡以提供服務為要件而使對方因該服務之提供而得以完成特定之事務者，如專業諮詢及人力支援、電腦程式設計服務、場地使用租金、產品設計、廣告企劃設計等謂之。

二、勞務採購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勞務採購需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核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第十條：其他

其他未訂定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增補修改亦同